

《教育條例》

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

規定	內容
30	<p>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 •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 •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 •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 •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 •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 •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—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i) 學校註冊； 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 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 •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 •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 •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其他詳情請參閱以下校友校董選舉須知連結：

https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tc/sch-admin/sbm/gov-framework/electionguide_alumni_Nov2015_tc.pdf

校友校董提名表格

如有意參加提名，提名人、候選人及和議人必須為文理書院(香港)之畢業或離校的校友會會員*⁽¹⁾，請填寫以下表格和簽署交回：

姓名	簽署	聯絡電話	畢業年份或離校年份：
(候選人)* ⁽²⁾			
(提名人)			
(和議人)			

備註

*⁽¹⁾ 校友會會員 - 包括普通會員之永久會員(一次性繳付港幣\$500)和年費(港幣\$50)，以每年1月1日起計算，如過期繳付年費超過3個月，則作自動取消會員資格)，當會員入會時需要經校友會委員會同意及繳付有關費用，必須入會滿一年，方可擁有選舉及被選舉權。

*⁽²⁾ 候選人選出後須履行任期內校友校董的責任，如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和相關事務。



文理書院校友會有限公司
COGNITIO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LTD

附件三

校友校董選舉授權通知書

本人 _____ (聯絡電話： _____)
未能出席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(星期六)下午之選舉，現授權校友會
會員(*1) _____ 出席投票。

本通知書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電郵至
ccaa.hkselection@gmail.com選舉主任林逸慧收方為有效。

授權人簽署

日期

備註

*⁽¹⁾ 校友會會員 – 包括普通會員之永久會員(一次性繳付港幣\$500)和年費(港幣\$50)以每年1月1日起計算，如過期繳付年費超過3個月，則作自動取消會員資格)，當會員入會時需要經校友會委員會同意及繳付有關費用，必須入會滿一年，方可擁有選舉及被選舉權。

*⁽²⁾ 敬請校友以正楷中文或英文填寫名字